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在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、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关于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机械公司”）开展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舜天机械公司销售通讯器材等电子产品，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.4 亿元，预期可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和利润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2、关联方舜天机械公司近年经营情况稳定健康，且同属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该关联交易形成坏帐的可能性不大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，以确保交易的独立性，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具备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4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周友梅（签字）

吕伟（签字）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